

直播骂人蹭流量,严惩!

南通海门:涉案博主因侮辱罪获刑

变本加厉 引发治安案件

陆某是当地小有名气的直播带货博主,粉丝量23.4万。2023年6月,季某进入陆某直播间,连续数日使用污言秽语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在季某的不断谩骂和煽动下,一些网民借题发挥释放戾气和负面情绪,也对陆某进行各种恶评和攻击,给陆某的名誉和身心造成了严重影响。

“不要为了流量丢了人品”“为了流量无底线,早晚被流量害了”“你不是在挑战他们,而是在挑战法律”……季某的网络视频评论区经常有网民留言劝诫他,但季某依然我行我素,抱着“黑红也是红”的想法,想等到粉丝数量多的时候再直播带货,将流量变现。

此后,季某又发布视频,对另一个拥有5.2万粉丝的娱乐博主黄某进行谩骂。气愤的黄某找到了季某家,与其当面对质,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撕扯中,黄某的头部受了伤,季某的亲属也因受到惊吓住进了医院。二人“两败俱伤”,因斗殴分别被警方行政处罚。

“他经常发视频骂我和我家里人,我必须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久后,黄某向警方报案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7月,公安机关以季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

网红“梦碎” 获刑还要道歉

鉴于季某辱骂的几个博主均系当地知名自媒体博主,且其声称是为蹭网红热度,才对他们进行谩骂,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相对特定的,海门区检察院引导当地公安机关以侮辱罪为方向进行侦查。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季某涉嫌侮辱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海门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根据《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季某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等方式,发布公然侮辱性言辞,肆意谩骂“蹭热度”。



姚雯/漫画

余次,转发1500余条、评论1900余次,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该院又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认为季某的侮辱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符合提起公诉的条件。

为广泛听取意见、提升办案质效,今年1月,海门区检察院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网信办工作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以侮辱罪对季某提起公诉。

3月8日,海门区检察院依法以侮辱罪对季某提起公诉。3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部分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媒体记者及相关网络从业人员受海门区检察院邀请,旁听了庭审。季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向所有被我在互联网上用言语伤害过的人说对不起。”3月25日,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季某借助本地媒体平台向被害人公开赔礼道歉。

相关链接

- 自今年4月23日起,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度、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严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 对于“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行为司法机关也进一步织密了法网。“两高一部”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倪起 林莉

“我就骂你了,怎么着啊?你去告我啊!”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近一年的时间里,季某采取侮辱性方言肆意谩骂本地多名流量博主吸粉蹭流量,陆续发布辱骂他人的短视频45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侮辱罪当庭判处被告人季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网络直播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辱骂他人 初尝流量“甜头”

南通海门的季某平时从事房屋装修、中介工作,先后在网络平台注册了“秦某哈工作室”“秦某善工作室”的账号,经常发布一些短视频来吸引关注,希望能拉来生意,但一直反响平平。

2022年8月,季某在当地某海鲜店购买了几斤特价梭子蟹,家人食用后感到腹痛疼痛,他便跑去店主顾某理论。因为没遇到顾某,季某就在网络视频平台发布了以方言辱骂顾某的视频。

同年9月,顾某看到该视频后来季某家,同时报了警。双方在当地派出所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季某还写下保证书:在网上和谐发言,注意用词,不会再骂其他人。

因顾某是当地知名的网红,季某发现自己发布辱骂顾某的视频后,粉丝数量竟然增加了几百个。季某的视频评论区也出现了“口嗨大王”“流量大王”等留言,一些网民开始跟风围观起哄。

面对突如其来的网络评论和关注,季某自以为发现了“流量密码”。此后,季某便开始针对视频平台上粉丝数量较多的本地网红发布一些侮辱性言辞,肆意谩骂“蹭热度”。

明明存在消防隐患,为何能评估合格?

绍兴柯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行为开展法律监督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菁 徐良

多家企业内的未批建筑(构筑物)存在占用消防间距、占用消防车道等安全隐患,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却都出具了《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这是怎么回事?

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涉案第三方机构——绍兴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公司相关人员章某、郭某、曹某、李某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各并处相应罚金。记者近日了解到,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图为庭审现场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检查人员看到,报告上的结论与现场实际消防安全条件严重不符,属于虚假文件。

这些报告都指向同一家消防服务机构——绍兴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过消防部门实地核查、取证,发现该公司随意出具评估结论认定违章建筑(未批建筑)不影响消防安全,经认定,该公司共出具了至少74份虚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已涉嫌犯罪。

组织观摩庭审“靶向”普法

经查,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间,绍兴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章某通过

违规挂证获得相关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公司由郭某分管消防安全评估业务,李某、曹某负责消防安全评估业务,指派无相应资质从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检测、评估工作,以该公司名义对部分未批建(构)筑至少出具了74份虚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收取评估费用,违法所得至少27万余元。章某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今年2月,该案公开审理。庭审当天,检察机关组织召开观摩庭,联合消防部门邀请消防系统执法人员、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共计90余人参加旁听。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还就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诚信服务理念,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开

展普法说理。

检察综合履职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辖区内的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是否都存在这样的问题?2023年6月,案件移送至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以此案为切入点,该院在检察长的带领下,走访辖区消防救援大队,调研了解辖区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从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监管治理难点,并主动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跨单位、跨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专项整治。

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手段,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该区从业的107家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深入开展调查。联合调查中,检察机关与消防部门发现辖区内存在部分机构出具不实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情形,遂立即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并视情对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与此同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围绕从业机构未被全面纳入监管、从业人员存在不合规、从业服务存在不实等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推动消防、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从业信息共享及工作协作机制,切实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大局。

截至今年4月底,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开展的整治工作还在有序进行中。

融媒上新

听听这首普法 Rap 教你应对职场不公



新时代的 Worker 早出晚归,却频频遭遇职场不公。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正义网聚焦当前职场多发的学历歧视、性别歧视、薪酬待遇不公、五险一金等劳动者权益受损乱象,制作普法 Rap 短视频,以轻松诙谐的情景演绎,从实习生、女性、新业态劳动者等不同视角普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常识,致敬每一位劳动者。

(何慧敏 高文雯)



相关链接

广告

以法治力量 守护“半边天”

2024年4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不被看见的她

手捧被丈夫砍断后,她终于决定离婚
农村家婆不“融入”儿媳

30篇精心策划的“医道”
44位医道精英访谈:昔日身陷迷途?今日身披铠甲?
48位心中的温暖瞬间
52位医道精英,带你走进他们的人生
56位自己“给自己开车”,这是怎么回事?
58位医道精英携手,共护医患关系
78位医道精英,中国当代医道法律精英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萌萌

微信扫码

检察日报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